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10｜歷史選擇能夠替後代作永久決定嗎?

MYTHS T010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myths-t010-historical-choice-future-generations-zh-han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張，公允陳述

這個論點是這樣展開的。中國的政黨制度既不是從外部強加的，也不是由一個人或一個政黨單獨選擇的。它生長於中國自身的歷史：在 1911 年革命之後，中國嘗試過西方式的議會政治和多黨競爭，實驗陷入混亂而崩潰。中國共產黨隨後領導革命，贏得民族獨立，並於 1948 年 4 月號召召開政治協商會議、建立民主聯合政府。其他政黨和著名無黨派人士響應了這一號召，接受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。這一制度就此成形，寫入憲法，此後不斷得到檢驗和完善。白皮書直截了當地陳述了結論：

> *「中國共產黨領導國家的角色，是在中國革命、經濟發展和改革的進程中得到確認和鞏固的。這是歷史的選擇，也是人民的選擇。」*

如果這是真的——如果歷史本身作出了選擇，人民也作出了選擇——那麼這一決定就帶有一種特殊的分量。歷史作出的選擇，不同於上週二某個議會作出的選擇。它不能被輕易推翻，每一代人都像繼承自己的語言或疆界一樣繼承它。憲法強化了這種解讀：

> *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規定：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。』」*

「長期存在和發展」聽起來接近永久。而且白皮書關於起源的敘述也支持這一點：這一制度「發端於中國的土壤，隨著時間推移，在中國歷史傳承、文化傳統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上演變而成。」按這個論點，一個根扎得如此之深的制度，不是一項可以在每次選舉時重新審視的政策。它是一項安排——而歷史作出的安排約束著未來。

這是一個嚴肅的論點，值得嚴肅的回答，而不是輕蔑地駁回。問題不在於那些事件是否發生過。問題在於它們能夠證明什麼——具體而言，在於一代人作出的選擇，能否為完全沒有參與作出這一選擇的後代人作出永久的決定。

「歷史選擇」實際上是什麼意思

第一個問題是，「歷史的選擇」是一個比喻，而比喻不會投票。當我們說歷史選擇了某樣東西時，我們的意思是，特定的人在特定的環境下作出了特定的決定，而後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來的事件沒有推翻它們。這描述的是發生了什麼；它不是一項必須繼續發生的裁決。

看看白皮書自己的時間線。這一制度「始於民主革命時期（1840–1949 年）」，在 1948–1949 年的政治協商中成形，然後不斷變化：1989 年，中共中央制定了關於堅持和完善這一制度的意見；「1993 年，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』寫入憲法，為這一制度提供了憲法依據」；2005 年發布了新的指導文件；自 2012 年以來，這一制度在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」得到進一步發展。這一點白皮書自己也承認：這一制度不是在 1949 年一次定型、永不再變的。如果一代人能夠發展它，另一代人原則上也可以重新考慮它——白皮書本身把這一制度看作「隨著時間推移」演變的東西，而演變不會在我們選定的某個日期停止。

誰選擇了——誰沒有選擇

第二個問題關乎誰作出了選擇。白皮書記載，1948 年 4 月，中國共產黨號召召開政治協商會議，「這一號召得到了其他政黨、無黨派人士和社會各界的強烈支持」，「這標誌著所有非中共政黨和無黨派人士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時刻。」

這是關於 1948 年的真實歷史事實。但在 1948 年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已經不在人世了。今天的中國公民——絕大多數出生在 1949 年之後幾十年——從未參與過那次接受。他們繼承的是它的結果。繼承不是選擇。

這就是問題的核心：一代人的同意能否約束下一代？在日常生活中，答案是否定的。祖父簽訂的合同不約束孫子。一代人通過的憲法，通常被理解為約束下一代，僅僅是因為下一代保留了修改它的權力——約束力是伴隨著退出機制而存在的，無論退出多麼困難。

白皮書的論點把 1948 年看作一個創始時刻，其權威無限期地向前延伸。但是，創始時刻的權威有兩種來源：一是來自在場者的同意，二是來自生活在它之下的人的持續同意。前者是歷史。後者必須不斷更新——而更新需要一種機制。

「長期存在和發展」不是「永遠」

憲法中的這句話值得仔細注意，因為它是支持永久性的最有力依據。「將長期存在和發展」是一項意圖和期望的表述，而不是一條自然法則。憲法是會被修改的——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中國自己的憲法已被多次修改，包括 1993 年增加這一條款的修正案。一項由 1993 年修正案加入的條款，從邏輯上和法律上說，可以再次被修改。白皮書本身記載，這一制度於 1993 年「寫入憲法」——這意味著在 1993 年之前它並不在憲法之中，它的憲法地位是一項決定的產物，而不是永恆的天賦。

在制度繼續存在與制度不容挑戰之間，也存在一個重要的區別。「繼續和發展」是發展的語言，而不是凍結的語言。這一制度的辯護者可以合理地說，它以表現良好和適應變化贏得了繼續存在——這是關於當下的一種主張，可以用今天的證據和論證來檢驗。這與說這一制度必須繼續存在、因為歷史在 1948 年就這樣決定了，是非常不同的主張。前一種論點邀請今天的公民作出判斷；後一種論點告訴他們，他們的判斷無關緊要。

檢驗：授權是否可撤銷？

本文的論證邊界是歷史支持與當今可撤銷授權之間的關係。所以這裡就是檢驗。

歷史選擇可以塑造未來——沒有一個社會每天早上都從零開始。但除非後代人保留一種真實的、實際可行的方式來重新審視它，否則它不能為後代人作出永久的決定。這正是使授權成為授權、而不是命運的東西：被治理者可以收回它。

誠實地運用這一檢驗。白皮書表明，這一制度是由 1948 年可以指認的人選擇的，並由 1989 年、1993 年、2005 年以及 2012 年之後可以指認的決定加以發展。它沒有表明的是——因為這不是白皮書提出的問題——今天的公民擁有什麼機制，可以在他們認定這一制度不再為他們服務時收回這一授權。白皮書說，八個非中共政黨參與國家治理，但不爭奪執政權力；相關的 CCE 文章關於反對黨也指出了同樣的要點，即按政府自己的說法，這些政黨「不是在野黨，也不是反對黨」。在一個沒有任何政黨可以通過投票被趕下領導地位的制度中，1948 年的選擇在實踐中被當作永久的選擇——不是因為歷史使它如此，而是因為不存在任何當下的機制可以撤銷它。

這正是本文請讀者把握的區別。「我們的祖父母選擇了這個，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保留它」與「我們的祖父母選擇了這個，因此我們不可以作出別的選擇」，兩者之間存在真實的區別。前者是一個活生生的論點，必須用關於這一制度現在如何運作的證據來捍衛。後者是一個來自過去的論點，一旦被接受，論證本身就終結了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歷史可以解釋一個制度為何存在、為何它曾經獲得廣泛支持。它不能做的是，代表不在場的人表示同意。歷史的選擇，如果要繼續是一項選擇而不是變成一條鎖鏈，就必須能夠被生活在它之下的每一代人重新選擇。

待進一步思考的問題

1. 如果 1948 年非中共政黨的接受是創始性的同意，那麼今天什麼可以算作今天的公民作出的同等同意行為?
2. 這一制度已在 1989 年、1993 年、2005 年及 2012 年之後被修訂。誰決定了這些修訂，未來的修訂又可以通過什麼程序走向不同的方向?
3. 白皮書說，最適合一個國家的制度「是由其歷史、傳統和現實決定的」。今天的現實——與 1948 年大不相同——應當如何與歷史相權衡?

相關 CCE 閱讀（連結回引）

- **CCE-114,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?》**——討論同一份 2021 年白皮書，以及八個「民主黨派」作為參政黨而非反對黨的官方地位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14-opposition-parties-political-health/（已於 2026-11-20 核實有效）。本文引用它；不重複其內容。

資料來源

- **來源 E（主要）：**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新型政黨制度》（*China's Political Party System: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on*），白皮書，2021 年 6 月。英文全文已在中國駐津巴布韋大使館網站轉載的官方文本（https://zw.china-embassy.gov.cn/eng/zgjj/202112/t20211216_10470539.htm）核實，並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英文網站（http://english.scio.gov.cn/m/whitepapers/2021-06/25/content_77587473.htm）交叉核對。以下所有引文均逐字對照該文本核實。
- CCE-114,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?》（FreeChina.live，v1.0，2026-10-21），已於 2026-11-20 核實有效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已核實的引文（逐字對照原文）

#	所用引文	在來源 E 中的位置
1	「最適合一個國家的制度，是由其歷史、傳統和現實決定的。」	序言
2	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規定：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。』」	序言
3	「中國共產黨領導國家的角色，是在中國革命、經濟發展和改革的進程中得到確認和鞏固的。這是歷史的選擇，也是人民的選擇。」	第一部分，「中國的政黨」
4	「它發端於中國的土壤，隨著時間推移，在中國歷史傳承、文化傳統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上演變而成。」	第二部分，「獨特的政治創造」
5	「這標誌著所有非中共政黨和無黨派人士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時刻。」	第二部分
6	「1993 年，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』寫入憲法，為這一制度提供了憲法依據。」	第二部分

本文中的所有其他歷史細節（1912–1928 年議會的不穩定；1948 年 4 月的號召；1989 年的意見；2005 年的指導文件）均為同一份已核實白皮書文本的轉述。未作出其他事實主張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